**真理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辦理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 本細則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依據「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授權訂定。
2. 依本要點錄取之學生兼具本系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3. 本系設置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4. 本系學士班學生擬適用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
5. 申請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6. 申請人應提出以下書面資料:(一)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申請表。(二)各學期成績單及記載班級名次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單。(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自傳、推薦函、讀書及研究計畫等)。
7. 預研生之甄選，除考量申請人依上述第六條提出之書面資料外，應綜合考量申請人在校表現、服務熱忱、學習態度、人格特質等各該情事。
8. 主任委員於甄選申請截止日後，應將申請人之書面資料交付委員參考、評量，並召開甄選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學生。
9. 預研生每年錄取若干名。
10. 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應修習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

十一、為因應本系碩士班第104學年度第一屆招生，本系學士班學生擬於104學年度適用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前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上述第四條之限制。

十二、本系則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